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扩展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组织的旅游活动中，旅游者发生猝死的，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在该症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死亡。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旅游者猝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旅游者在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二）旅游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